

唐宋敦煌染料与紫服制度的被突破

——以P.3644为中心

刘再聪 赵玉平

中国传统使用的染料主要是植物染料和矿物染料。国外学者如劳费尔的《中国伊朗编》、谢弗的《唐代的外来文明》等著作从植物的传播、矿物及织物的相互引进等方面，对唐代一些具有染色特性的物品已有提及。在国内敦煌学界，王进玉、郑炳林、刘进宝、陈明等学者先后在探讨唐五代宋初莫高窟壁画颜料、敦煌商业、敦煌经济及中外文化交流等问题中，或从颜料，或从商品，或从种植，或从药物的角度也对其中一些具有染色特性的物品有所提及。^①但总体而言，史学界对唐代敦煌染料问题的讨论相对薄弱，有进一步深究的必要。^②

敦煌文书P.3644包括三组诗歌。王重民等定名为《习书残卷》，但只提到了其中两组：“1. 礼五台山诗四首，2. 当今圣人诗两首。”^③黄

① [美] 劳费尔著，林筠因译：《中国伊朗编》，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美] 谢弗著，吴玉贵译：《唐代的外来文明》，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王进玉：《敦煌壁画中使用的绛矾及其它含铁颜料》，《敦煌研究》1986年4期；《敦煌矾石的初步研究》，《考古与文物》1986年4期。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的外来商品辑考》，《晚唐归义军史专题研究续编》，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年。刘进宝：《唐五代敦煌种植“红蓝”研究》，《中华文史论丛》2006年3期。陈明：《汉唐时期于阗的对外医药交流》，《历史研究》2008年4期。

② 《中国伊朗编》有植物、矿物、金属、宝石、纺织品等分类，《唐代外来文明》内容涉及家畜、野兽、飞禽、皮毛和羽毛、植物、木材、食物、香料、药物、纺织品、颜料、矿石、宝石、金属制品、世俗器物、宗教器物、书籍等多个方面，但两书均没有分出“染料”类物品。《唐代的外来文明》中有“颜料”一节，但本文对“颜料”和“染料”之异同及使用范围不做细究，仅仅从对织物染色的角度进行讨论。

③ 王重民：《敦煌遗书总目索引》，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91页。

永武《敦煌宝藏》定名为《俗名要务林》^①。李正宇定名为《学童习字杂抄》，^②并指出，除王重民所讲两种外，另有不题名诗二首。施萍婷等沿用《习书残卷》名。^③P.3644文书中不题名诗的主要内容是二十多种物品名称之罗列，李正宇定其名为《店铺招徕叫卖口号二首》，并判定文书所反映之历史时期为唐五代。本文在前辈学者研究的基础上，以P.3644文书中的不题名诗为中心，对唐五代宋初敦煌地区的染料使用及其所反应的紫服制度被突破问题做简单探讨。

一、“染料”类物品的划定

为便于讨论，首先移录文书如下：

某乙铺上新铺货，要者相问不须过。交关市易任平章，卖（买）物之人但且坐。

某乙铺上且有：桔皮胡桃瓢，梔子高良姜，陆路诃黎勒，大腹及槟榔；亦有苧萝苳拔，茺萸大黄，油麻椒蒜，河藕弗香；甜干枣，醋石榴；绢帽子，罗幞头；白矾皂矾，紫草苏芳；砂糖吃时牙齿美，饴糖咬时舌头甜；市上买取新□袄，街头易得紫绫衫；阔口鞋，崭新鞋，大跨腰带拾三事。

文书所记物品多达二三十种，一般可以分为“药材”、“食物及果品”、“调味品”及“衣服穿戴之属”等四类。作为叫卖口号或者张贴招牌，其内容当全面、简洁，且要归属明确。因此，若进一步细分，至少还可以分出“染料”类，如“白矾皂矾，紫草苏芳”。这四种商品虽皆有药用价值，但P.3644文书中将四者排列在一起，当强调它们的染色

^① 施萍婷等指出：黄永武所定《俗名要务林》“应为‘俗务要名林’”（《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第291页）。

^② 李正宇：《叫卖市声之祖——敦煌遗书中的店铺叫卖口号》，《寻根》1997年4期。另《敦煌学大辞典》“店铺叫卖”条、“招徕叫卖诗”条（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年，第452页、566页）也可参考。

^③ 参见施萍婷主撰稿、郇惠莉助编：《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91页。

功能。证据如下：

俄藏敦煌文书Дх.02822《蒙学字书》^①“颜色部”列有：苏木、皂矾、红花、青淀、绯红、碧绿等37种矿物、植物染料，其中“苏木”即苏芳（方），也称苏芳（方）木。^②而在“药物部”所列的144味药材中，未见“白矾、皂矾、紫草、苏芳”。英藏敦煌文书S.617《俗务要名林》“彩色部”记有青、黄、赤、白、红、紫、绯、绛、绿、碧、乌、皂、苏方等十八色，并辅有释音、释意。^③《俗务要名林》为唐代写本，^④《蒙学字书》为西夏写本，^⑤均属识字类蒙书，以名物分类编排，收录的词汇大都为日常俗语俚词，为民间日常生活之必需品。两书将苏芳、皂矾列入“颜色部”或“彩色部”，可见当时在敦煌地区，皂矾、苏芳被广泛用于染色。

二、敦煌的矾石及其来源与用途

1. 敦煌的矾石

矾石种类很多，按色别大致可以分为五种。《本草纲目》卷11石部矾石条引宋人苏颂《图经本草》云：“矾有五种，其色各异：白矾、黄矾、绿矾、黑矾、绛矾也。”元人胡三省也云：“凡有五种，其色各异，谓白矾、绿矾、黄矾、黑矾、绛矾也。”^⑥白矾晶莹透明，又称明矾。绿矾即青矾，又因可以染皂色，故也谓之皂矾。可见，P.3644文书所记皂矾即绿矾、青矾。唐五代时期，敦煌市场上的物品种类繁多，文献反映，敦煌市场上所见的矾石有本地所产和外地运进两种。传世史书记载，敦煌出产矾石，但仅仅是黄矾、绛矾，并没有白矾和皂矾。《新唐

① 《俄藏敦煌文献》，第十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俄罗斯科学出版社东方文学部，1998年，第65页。

② 赵存义《本草名考》考证：“苏木，原名苏枋，首见于晋稽含《南方草木状》。后被《唐本草》所收载，名苏方或苏方木。”（中医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66—267页）

③ 《英藏敦煌文献》，第二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93页。

④ 郑阿财、朱凤玉：《敦煌蒙书研究》，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85页。

⑤ 马德：《敦煌新本Дх.02822〈杂集时用要字〉刍议》，《兰州学刊》2006年1期。

⑥ 《资治通鉴》卷289后汉隐帝乾祐三年（950）十一月条，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9430页。

书》卷40《地理志》记：

沙州敦煌郡，下都督府。本瓜州，武德五年曰西沙州，贞观七年曰沙州。土贡：棋子、黄矾、石膏。……瓜州晋昌郡，下都督府。武德五年析沙州之常乐置。土贡：野马革、紧鞞、草鼓、黄矾、绛矾、胡桐律。

敦煌出产黄矾，在出土文书中也有记载，《沙州文录·补遗》收录的敦煌藏经洞遗书《新城镇遏使张宝山书状》残卷记：“孤镇地无所出，前件口黄矾、菌子，乞垂容纳，不宣谨状。”新城镇为五代瓜沙曹氏政权统治时属于瓜州的一个镇。这里黄矾是作为礼品赠送的，且明确说明是新城镇本地特产。

至宋，依然不见有敦煌出产白矾、绿矾的记载。史书中有“河西矾石”的记载，但当另有所指。迄今中国保存最早的医书《神农本草经》卷1《玉石》记载：“吴普曰：矾石一名羽涅，一名羽泽，神农岐伯酸，扁鹊咸，雷公酸，无毒。生河西，或陇西，或武都、石门。”^①《资治通鉴》引《本草图经》记：“矾石，生河西山谷及陇西、武都、石门。”^②《本草纲目》第11卷石部矾石条引李珣《海药本草》：“波斯、大秦所出白矾，色白而莹净，内有束（六）针文，入丹灶家，功力逾于河西、石门者，近日文州诸番往往有之。”三条资料同时谈到产地为河西、石门者当为同一种矾石即白矾。文州即今甘肃陇南文县一带，在唐贞观中属陇右道，开元时属山南道，接近武都及蜀地。李珣是五代蜀人，对于文州的记载应该是可信的。石门地处陇西，《晋书·张轨传》记前凉张俊设置石门屯护军，《魏书·地形志》记临洮郡有石门壁。《元和郡县图志》卷39记：武州武都郡将利县即汉羌道县、后魏石门县。可见，石门的具体地点在今甘肃临洮、岷县、武都一带。至于“河西”，有学者认为指河西走廊并进而提出了“河西白矾”的概念。实际上，此说是对

^①（魏）吴普等述，[清]孙星衍、孙冯翼辑：《神农本草经》，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63年，第5页。

^②《资治通鉴》卷289后汉隐帝乾祐三年（950）十一月条，第9430页。

“河西”概念的误解而致。《释名》卷1记：“河西，在河水西也。”看来，河西乃泛称，只要在河水（不仅仅限于黄河）以西均可以名河西，不应单指河西走廊。^①此处的“河西”当指今山、陕两省交界处之黄河以西地区。《魏书·食货志》记：

世祖之平统万，定秦陇，以河西水草善，乃以为牧地。畜产滋息，马至二百余万匹，橐驼将半之，牛羊则无数。高祖即位之后……每岁自河西徙牧于并州，以渐南转，欲其习水土而无死伤也。而河西之牧弥滋矣。

若考虑到要将牛羊、橐驼、马匹等每年从河西迁徙至并州一带，那么，此处的“河西”很有可能还包括汾河（汾水）以西地区，而汾河一带正是唐宋时期白矾的产地。《新唐书·地理志》记：“晋州平阳郡，望，本临汾郡，义宁二年更名。土贡：蜡烛，有平阳院矾官。”临近的“太原府太原郡，本并州”，土贡中也有矾石。五代及宋，这一地区依然是白矾的主要产地。《宋史》卷185《食货志》记：“白矾出晋慈坊州、无为军及汾州之灵石县，绿矾出慈、隰州及池州之铜陵县，皆设官典领，有钁户鬻造入官市。”白矾产于汾州等地，即今山西临汾一带。绿矾产于慈州、隰州及池州等地。“皆设官典领，有钁户鬻造入官市”则表明宋朝对白矾、绿矾实行官产官营。因此，敦煌（或河西走廊）在宋以前不出产白矾、绿矾。

2. 敦煌的矾石来源及用途

白矾、皂矾是矾石中之大宗，用途很广，为商家首选经销之品种。《诸蕃志》卷上阇婆国条记^②：

皇朝淳化三年，复修朝贡之礼。……番商兴贩，用夹杂金银，及金银器皿、五色纈绢、皂绫、川芎、白芷、朱砂、绿矾、白矾、

^① 自吐蕃占领唐朝河西道以后，史书中的“河西”往往指黄河两条纵流段所包含的地区（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76—182页）。

^② （宋）赵汝适原著、杨博文校释：《诸蕃志校释》，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55页。

鹏砂、砒霜、漆器、铁鼎、青白瓷器交易。此番胡椒萃聚，商舶利倍蓰之获，往往冒禁，潜载铜钱博换。朝廷屡行禁止兴贩，番商诡计，易其名曰苏吉丹。

可见，由于白矾、绿矾属于紧俏商品，蕃商往往冒禁贩运以求高利。敦煌商铺出售白矾、皂矾并在叫卖口号中喊出，当具有同样背景。出于利税的考虑，官方对白矾、绿矾一度实行专卖。《文献通考》卷15《征榷二》记：“榷矾者，唐于晋州置平阳院以收其利。”^①《资治通鉴》记乾祐三年（950年）十一月规定：“有犯盐、矾、酒曲之禁者，锱铢涓滴，罪皆死。”胡注云：“至于矾禁，新、旧唐书食货志皆未著言其事，是必起于五代之初。”^②可见，从唐后期开始，国家就已经对矾石实行禁榷。宋朝甚至将矾石与茶、盐并列为增加国家收入的三大物品，《宋史·食货志》记：“宋之经费，茶、盐、矾之外，惟香之为利博，故以官为市焉。”宋初继续对辖境内的矾石实行禁榷政策，“开宝三年二月，增私贩至十斤，私煮及盗满五十斤者死，余论罪有差。太平兴国初，以岁鬻不充，有司请严禁法，诏私贩化外矾一两以上及私煮至十斤，并如律论决。”^③从制裁的程度看，对私煮、私贩者的处罚越来越严重。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唐宋时期，白矾、绿矾不产于河西走廊，而陇西、武都、文州、石门等地距敦煌也有千里之遥。同时，自晚唐至宋初，国家一直实行禁榷政策，禁止将白矾、绿矾“私贩化外”。所以，唐五代宋初敦煌市场上的白矾和皂矾当是由陇西等地运送而来。

敦煌市场上矾石的用途，大致可以分为两类。敦煌所产黄矾因质优而作为贡品，其主要功用是药用，并为时人看重。隋人苏元朗《太清石壁记》“造水银霜法”^④载：“水银（一斤），盐（二斤），朴硝（四两），太阴玄精（六两），敦煌矾石（一斤，绎矾亦得）。”南唐人独孤滔《丹方鉴源》“诸矾篇”载：“黄矾，舶上者好，瓜州者上，文会者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156页。

② 《资治通鉴》，卷289后汉隐帝乾祐三年（950）十一月条，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9430页。

③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5《征榷二》，第157页。

④ 《道藏》，第18册，北京等：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768页。

次。”唐代道家著作《太上卫灵神化九转丹砂法》^②、《金石簿五九数诀》^③等均提及瓜州黄矾的药用性能。在天宝年间，临近敦煌的交河郡的市场估价表上，“黄矾壹斤”与“没石子壹颗”^④、“胡姜壹两”、“高良姜壹两”排在一起，当属于药类。^⑤

而外地运进的白矾则是重要的媒染剂。《尔雅·释器》记：“一染谓之緜，再染谓之赭，三染谓之纁。”^⑥緜、赭、纁是多次套染过程中出现的色度逐渐加深的红色。这是我国以明矾为媒染剂、以茜草为染料、采用多次套染的方法染制深红色衣料的最早记载。^⑦可证我国在先秦时期，就已然熟练使用矾为媒染剂进行染色了。《天工开物》卷11《燔石》“矾石、白矾”条记：“白矾一种，亦所在有之。最盛者山西晋、南直无为等州，价值低贱，与寒水石相仿。然煎水极沸，投矾化之，以之染物，则固结肤膜之间，外水永不入，故制糖饴与染画纸、红纸者需之。”^⑧可见，直到明代，山西依然是白矾的重要产地，且被大量用于纸张染色。^⑨

综上所述，可见在隋唐五代时期，负有盛名的“敦煌矾石”、“瓜州矾石”均指黄矾，主要用作药品。而敦煌铺面中出售的白矾和皂矾看来是外地输入品，一般作为染料。

① 《道藏》，第19册，第229页。

② 《道藏》，第19册，第27页。

③ 《道藏》，第19册，第103页。

④ “无食子”，《北史》（卷97，中华书局，1974年，第2271页）、《周书》（中华书局，1971年，第920页）、《隋书》，（中华书局，1973年，第1857页）、《旧唐书》（卷198《西戎传》，1975年，第2页）均有记载。

⑤ 池田温：《中国古代物价初探》，《唐研究论文选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186页。

⑥ 徐朝华注：《尔雅今注》，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91页。《尔雅今注·前言》认为，《尔雅》大致成书于战国末年。

⑦ 吴淑生、田自秉：《中国染织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6页。

⑧ 宋应星著，钟广言注释：《天工开物》，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293页。

⑨ 谢弗认为，《唐六典》卷20右藏署条记“西州之高昌矾石”为白矾，供朝廷精工制作纸张需要（《唐代的外来文明》，474页）。

三、敦煌的紫草来源及用途

1. 关于《沙州记》中“紫草”的讨论

紫草在史书中出现很早,《山海经·西山经》:“劳山多茈草,弱水出焉。”郭璞注:“一名茈戾,中染紫也。”但最早将紫草与敦煌联系在一起者是宋人乐史的《太平寰宇记》,该书“沙州·敦煌县”条释“三危山”时引段国《沙州记》云:“山有鸟鼠同穴者,鸟如家雀而小白,鼠小黄而无尾。凡同穴之地皆肥沃,壤尽软熟如人耕,多生黄花、紫草。”其实,《沙州记》中“沙州”的具体位置不在河西走廊,《太平寰宇记》将《沙州记》编在“沙州”条下属于失误。《沙州记》乃南朝宋段国所纂,《隋书·经籍志》记为“《吐谷浑记》二卷,宋新亭侯段国撰。”《初学记》卷7地部下记为:“段国《沙洲记》。”《艺文类聚》卷6记为:“段国《沙州记》。”可见,该书中“沙州(沙洲)”实乃吐谷浑故地,在今青海境内。《沙州记》所记紫草产地“鸟鼠山”位于陇山以西,在今甘肃渭源县一带。“鸟鼠山”之名今天依然沿用,距离敦煌于千里之外。“鸟鼠山”一带所产紫草以“陇西紫草”之名为贾思勰所记,《齐民要术》引郭益恭《广志》云:“陇西紫草,紫之上者。”可见《沙州记》与《广志》所记为紫草产地同为一处,即陇山以西地区。南北朝时期,敦煌一带不产紫草。

2. 敦煌的紫草来源及用途

魏晋时期,距离敦煌最近的紫草产地就是陇西。五代至宋初,与陇西临近的陕西北部地区也有出产紫草的记载。宋初,曾经向当地百姓摊派紫草等。由于摊派过重,到了仁宗朝,百姓已不堪重负。康定元年(1040年),张亢就其情形曾上言:“陕西民差配之苦,数倍常岁,止如鄜州买骆驼、牛羊、红花、紫草、桥瓦、鞦韆、箭翎、白毡三事、

乐史撰,王文楚点校:《太平寰宇记》,卷153,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956页。

贾思勰:《齐民要术》,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75页。

《宋会要辑稿》食货37之9记真宗天禧四年(1020)二月诏:“诸州合要黄糯米造酒及红花、紫草等,并逐时置场收市。如急须者,止得于中等已上物力户上量行均买,勿得抑配贫民。”

子羊皮裘、牛皮筋角弓胎之类，宜一切权罢。”^①鄯州时处宋夏边界，紫草与骆驼、骡驴、牛羊等被同列为国家征派名物品，可见该地种植紫草之普遍。估计陇西、陕西等地的紫草会流通至敦煌。此外，文献记载，敦煌的紫草有来自西域者。据研究，10世纪，从于阗流播至敦煌的物品主要有白玉、花毡、毡褥、绯锦绫、紫锦绫、水银、石、瑟瑟、珠子、紫草等。^②Дх01265+01457记有紫绵绫壹匹、绯绵绫壹匹、水银、籾食物、珠子、紫草等。文书中有“于阗”、“押押（衙）”、“沙州丈母”等词，^③一般认为，文书中紫草等物品是某押衙从于阗给在沙州的父母带来的礼品。^④S.1284《西州释昌富上灵图寺陈和尚状》中“紫草一斗”的记载同样反映出敦煌紫草与西域的关系。^⑤

紫草兼具染料及药用价值。《神农本草经》“紫草”条：“紫草：味苦寒。主心腹邪气五疸，补中益气，利九窍，通水道。一名紫丹，一名紫芙。生川谷。”^⑥其后的陶弘景《本草经集注》、孙思邈《备急千金要方》、王焘《外台秘要方》、唐慎微《证类本草》等医药典籍对紫草组方均有记载。敦煌文书P.2706记载的“紫草壹两半”也当为药用。^⑦但紫草同时具有染料价值。东晋《张丘建算经》卷上收有一道“紫草染绢”方程^⑧：

今有绢一匹买紫草三十斤，染绢二丈五尺。今有绢七匹，欲减买紫草，还自染余绢。问：减绢、买紫草各几何？答曰：减绢四匹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28仁宗康定元年（1040年）七月条，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3028页。

② 荣新江：《于阗花毡与粟特银盘——九、十世纪敦煌寺院的外来供养》，文章见胡素馨主编：《佛教物质文化——寺院财富与世俗供养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03年，第246—260页。

③ 《俄藏敦煌文献》，第八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俄罗斯科学出版社东方文学部，1998年，第43页。

④ 施萍婷：《俄藏敦煌文献经眼录之一》，《敦煌研究》1996年第2期。

⑤ 《英藏敦煌文献》，第二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57页。

⑥ （魏）吴普等述，[清]孙星衍、孙冯翼辑：《神农本草经》，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63年，第70页。

⑦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7页。

⑧ 郭书春、刘钝校点：《算经十书·张丘建算经》，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1页。

一丈二尺十三分尺之四，买草一百二十九斤三两一十三分两之九。

此数学题当是紫草染紫功用及交易经常化的表现。关于紫草种植、收获、储存方法，《齐民要术》卷五“种紫草”条有详细记载。九世纪末至十世纪初成书的《四时纂要》所载与《齐民要术》大致相同，两书皆详细论述了紫草的种植、收获、防变色及储存方法，并都对“其利胜蓝”加以强调。可见魏晋隋唐时期，紫草种植比较普遍，大量用作染料。

四、敦煌的苏芳来源及用途

唐五代宋初，敦煌人对苏芳并不陌生。S.133《秋胡变文》中就有“白檀乌杨，归樟苏方”的记载。苏芳主要产于东南亚一带。《唐大和上东征传》记，唐代，万安州（今海南万宁北）常有波斯船经过，大首领冯若芳“每年常劫取波斯船三二艘，取物为己货……其宅后，苏芳木露积如山”。《诸蕃志》卷上记宋朝时，阇婆国“出象牙……红花、苏木、白鹦鹉”。唐至德年间，进士顾况《苏方一章》诗云：“苏方之赤，在胡之舶，其利乃博。我土旷兮，我居阗兮，我衣不白兮。朱紫烂兮，传瑞晬兮，相唐虞之维百兮。”其题注曰：“讽商胡舶舟运苏方，岁发扶南、林邑，至齐国立尽。”谢弗认为，在唐代，扶南、林邑依然是苏芳的主要产地。据史书记载，唐代，中国南方地区也产苏芳，唐人苏敬云：“自南海昆仑来，交州、爱州亦有。”顾况诗表明，商贾将苏芳从扶南、林邑船运至“齐国”销售，齐国当指今山东、河北等地。贩运苏芳的商贾被称为“胡商”，那么，苏芳经“齐国”流播至有“胡地”之称的中国北方或者西北方完全是可能的。如果理解无误的话，“我居阗兮”之“阗”当指邻近敦煌之于阗。据此看来，敦煌市场上的苏芳当

① 贾思勰：《齐民要术》，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75页。

②（唐）韩鄂著，缪启愉校译：《四时纂要校释》，北京：农业出版社，1981年，第81页。

③ [日]真人元开著，汪向荣校注：《唐大和上东征传》，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68页。

④（宋）赵汝适原著，杨博文校释：《诸蕃志校释》，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55页。
《全唐诗》，卷264，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2929页。

（唐）苏敬撰：《新修本草》，上海：上海群联出版社，1955年，第171页。

经由内地转运而来。

苏芳有药性，但在唐代，苏芳染色应用更为广泛，且传至日本。^① 嵇含《南方草木状》记：“苏枋，树类槐花，黑子，出九真。南人以染绛，渍以大庾之水，则色愈深。”^②《外台秘要方》载：“苏方木三两，碎，以水五升煎，取二升，分再服。或无苏木，煮绯色衣，取汁服甚验。”^③表明有唐一代，苏芳不仅用来染红，更是染“绯色衣”的主要染料，以至于采取“煮绯色衣取汁”之法来解决煎药时“或无苏木”的问题。同时也可看出苏方之难得。谢弗也将苏方列入“颜料类”。《旧唐书·西戎传》“波斯国”条记该国“丈夫翦发，戴白皮帽，衣不开襟，并有巾帔，多用苏方青白色为之，两边缘以织成锦”^④。从西戎男子巾帔颜色看，敦煌文书S.617《俗务要名林》“彩色部”中“苏方”当指色彩，也可见苏芳作为染料在唐代应用之广，影响之深。

五、P.3644文书中“白矾皂矾，紫草苏芳”并提的现实意义

白矾、皂矾、紫草、苏芳均具有药物性能，但紫草可染紫色，苏方可染绯色，矾石可为媒染剂，P.3644文书将“白矾皂矾，紫草苏芳”并提，是其染料性能的表现。《天工开物》卷3《彰施》“诸色质料”条记^⑤：

木红色（用苏木煎水，入明矾、梔子）。

紫色（苏木为地，青矾尚之）。

茶褐色（莲子壳煎水染，复用青矾水盖）。

大红官绿色（槐花煎水染，蓝淀盖，浅深皆用明矾）。

油绿色（槐花薄染，青矾盖）。

玄色（将蓝芽叶水浸，然后下青矾、梔子同浸，令布帛易朽）。

^① 参见池田温著：《论天宝后期唐朝、新罗与日本的关系》，《唐研究论文选集》，第445—456页。

^② （晋）嵇含撰：《南方草木状》，《丛书集成新编》四四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6年，第4页。

^③ （唐）王焘撰：《外台秘要方》，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55年，第948页。

^④ 《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311页。

^⑤ 宋应星著，钟广言注释：《天工开物》，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115页。

藕褐色（苏木水薄染，入莲子壳、青矾水薄盖）

或许因时代、技术等原因，这里没有提到紫草，染色名目也有差异。但对苏芳等草本染料与明矾（白矾）、青矾（皂矾）等媒染剂配伍染色的具体记载，有助于我们对P.3644文书所记内容的正确理解。以明矾等作媒染剂，不但能给丝、毛、棉、麻等纤维着色，而且可使色泽保持鲜艳和牢固。这种工艺一旦被发明，就便于操作和推广。敦煌店铺中将四种物品一起出售，不但是当地染色技艺的反映，还具有十分鲜明的现实意义：即紫服制度在敦煌地区较早被突破。

在中国古代社会，服色成为社会身份的鲜明符号。由于紫色难得，所以紫衣为贵是西周以来逐渐形成的定制。以服色辨别身份的制度形成于隋、成熟于唐、延续至宋。^①从隋朝以来，衣紫、绯者高贵，着青衫者贫贱成为社会定式。紫色、绯色为高级官员品服之独有，限制他人任意选用。开元二十五年敕文强调：“绯紫之服，班命所崇，以赏有功，不可僭滥。”^②时属边地的敦煌地区，在由中央王朝直接控制的唐前期，紫服制度必然得到严格执行。直到大中五年沙州大族张议潮驱走吐蕃势力奉表内服后，这一规定似乎还未改变，绘制于晚唐的莫高窟第156窟“张议潮出行图”中，衙官队及张议潮本人皆着绯红色袍服，颜色相当鲜艳。而在边民的心中，着紫色、绯色之衣者乃为官方之象征：P.3908《新集周公解梦书一卷》有“梦见着绯衣者，官事”的记载。但是，这种限制性极强、等级性极严的章服制度实施不久就被突破。高宗咸亨五年五月十日敕文^③显示：僭越之人有官人、有百姓，僭越方式或公开、

①《册府元龟》卷60《帝王部》：隋炀帝大业“六年诏，从驾步远者，文武官等皆戎衣，贵贱异等，杂用五色。五品以上通著紫袍，六品以上兼用绯绿，胥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皂，士卒以黄。”（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669页）《唐会要》记：贞观中，“三品已上服紫，四品、五品已上服绯，六品、七品以绿，八品、九品以青。”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663页）（宋）叶梦得《石林燕语·卷六》记：“国朝既以绯紫为章服，故官品未应得服者，虽燕服亦不得用紫，盖自唐以来旧矣。”（《宇文绍奕考异》，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82页）

②（宋）王溥撰：《唐会要》，卷31《内外官章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667页。

③《唐会要》卷31《章服品第》记：“如闻在外官人、百姓，有不依令式，遂于袍衫之内，著朱紫青绿等色短衫袄子，或于闾野公然露服，贵贱莫辨，有斲彝伦。自今以后，衣服下上，各依品秩，上得通下，下不得僭上，仍令有司严加禁断”（第664页）。

或隐蔽，僭越场所有闾野、有市井。虽然如此，经过统治者三番五次的禁断，章服制度的推行终唐世而未变。但至北宋末年，这一情形则大有改观。钦宗时人就有“朱紫纷乱，不胜其滥矣。习以为常，恬不知愧”的感慨。南宋大理学家朱熹更是现出了“今衣服无章，上下混淆”的无奈。可见，当在两宋之际，“彰施服色，分别贵贱”的紫服制度在内地被彻底突破。

对紫服制度的彻底突破，在敦煌地区似乎出现更早，主要有以下反映：

第一，市场上公开出售紫色、绯色衣料。P.3644文书中“交关市易任平章”、“街头易得紫绫衫”的记载不是偶然现象。P.3348《唐天宝四载（745）河西豆卢军和余会计牒》记有来自于内地的缙绉等丝织品的价格，敦煌“纳赠历”类文书P.4975、P.3555、P.2472、P.2680中“紫绵绫”、“绯绵绫”等频繁出现，最多时“紫绵绫”长达一匹。天宝二年《交河郡市估案》显示，在邻近敦煌的吐鲁番地区，这些来自于内地的丝织品是公开标价销售的。其中“紫熟绵绫”的价格高于“绯熟绵绫”，而且来自于同一产地的同类物品在敦煌、交河两地的价格大致相同。同时，这两种丝织品的价格远远高于其他织品，反映出“紫”、“绯”之高贵。池田温认为：“只要交河郡的消费者肯花钱就能够从市场上买到中意的衣料。”由于两地相距不远，所以，我们可以认为，开元天宝年间，只要经济条件允许，敦煌郡的消费者也照样能买到中意的紫色、绯色衣料。

第二，敦煌地区有使用媒染剂的染紫业。S.1284《西州释昌富上灵图寺陈和尚状》记有“紫草一斗”，S.370《五台山赞》记有“五台山上一朵花，和尚摘来染袈裟。染得袈裟紫檀色，愿我众生悟出家。”看来，紫草可以用来染紫色僧袍。P.2040V则有“染布匠”、“染布手工”的

《靖康要录》，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77页。又，宋孝宗时人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40《土俗类》记：三十年前，自缙绅而下，衣服皆有等，“三十年后，渐失等威，近岁尤甚。农贩细民至用道服、背子、紫衫者”。

（宋）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91，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330页。参见池田温著：《中国古代物价初探》，《唐研究论文选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162页。

《英藏敦煌文献》，第一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60页。

马德编著：《敦煌工匠史料》，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56页。

记载。因此，可以说敦煌地区当时有染紫业。又，“紫草一斗”作为药材，一则量大，二则计量单位也不恰当。《四时纂要》紫草条记：“一亩良地用子一斗半，薄地用子二斗。”所以，一斗紫草可能指紫草的种子。若此，晚唐五代时期，敦煌当有紫草种植的可能。敦煌文书中对矾石的使用也多有反映。P.3156有“瓜州家矾”的记载^②，P.2882道教残经背面载有以玉门矾石、没石子等为原料的染髭发制剂。出土文书反映，唐五代时期，敦煌当地具有规模生产的植物染料是红蓝，红花的主要染色是黄色。^③因此有学者总结：“西域（以今甘肃河西走廊与新疆地区为主）染色文化区域的染色工艺特点是媒染剂大量使用矾石，包括铝矾和铁矾。红花染料的应用是其最突出的一点，红花素用作酸性染浴染色，而其中黄色素也被用于媒染黄色。”^④也有学者根据Dx.02822文书“颜色部”中对苏木、皂矾等染料的记载认为：“写本中的颜色部是西夏之前与敦煌地区织物染色技术有关的染料及色谱，写本中的词语都是与染料颜色使用有关的媒染剂、染料色相和染色技术的称谓。”^⑤这些结论虽然有待进一步论证的必要，但点明媒染剂在敦煌地区的广泛使用则是可以肯定。

第三，在敦煌人的世俗生活中，紫色、绯色的衣物也比较常见。本文通过对《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初步检索，有以下数条：

编号	物品名称	用途	时代	册、页码
殷41号	紫罗郡（裙）一要（腰）	只（质）典	癸未年（923）	二 116
S.4252	紫绣礼巾壹条/曹家紫锦绫壹匹/使君紫锦壹匹		不明	三 51

①（唐）韩鄂著，缪启愉校译：《四时纂要校释》，北京：农业出版社，1981年，第81页。

②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288页。

③ 刘进宝：《唐五代敦煌种植“红蓝”研究》，《中华文史论丛》2006年3期。

④ 赵丰：《中国古代染色文化区域体系初探》，《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89年1期。王进玉甚至认为“黄矾最早的用途是充作植物染料的媒染剂，医学上用来染须发则较迟”，并认为敦煌文书P.2882道教残经背面“医方书”中所载用以“染髭发”的“玉门矾石”即为“敦煌玉门关附近的黄矾”（《敦煌矾石考》，《上海中医药杂志》1998年12期）。

⑤ 参见李茹：《“新样”两解》，颜廷亮主编：《转型期的敦煌语言文学》，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371页。

续表

编号	物品名称	用途	时代	册、页码
P.2837	绯绢五尺	施入修造	辰年	三 62
P.2583	紫绢衫子一	施入合城大众	申年	三 65
	紫官施一	施入合城大众	申年	三 67
S.86	紫绫子衫子	回施	淳化二年	三 105
S.4609	紫绫盖裆一领/紫绣裙壹腰/ 紫绣盖裆壹领/紫绣礼巾壹 条/紫绣裙壹腰/紫罗壹匹/紫 绮褥壹面	财礼	太平兴国九年 (984)	四 6
P.2631	紫绫壹段	付贺良温	年代不明	四 27
P.3260	紫锦绫旋襦襖子壹领	曹元德状物	十二月三日	四 390

表中所列紫色、绯色衣料被用作典押、财礼、赠送或者施舍物品等，均为日常生活所为，可见其使用之普遍。而使用时间最迟开始于五代初期，要远远早于中原地区的两宋之际。与中原地区相比，敦煌地区紫服制度过早被突破除了经济、商品、交通及市民阶层活跃等因素外，更重要的是与敦煌孤悬边外、处于独立状态有关。归义军政权虽然奉唐王朝为正朔，但是在官号使用、官员设置等政治制度的许多方面对中央规定均有所突破。^①因此，紫服制度的过早突破也是其独立状态的表现。我们可以认为，在晚唐归义军时期，紫服制度在敦煌地区已经被彻底突破。

综上所述，白矾、皂矾、紫草、苏芳虽皆有药用价值，但在晚唐时期，敦煌文书P.3644显示，这四种物品当主要用作染料。而四种物品作为商品在店铺中公开出售，则是敦煌地区对隋唐以来逐渐形成的紫服制度彻底突破的反映。

^① 参阅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唐宋时代敦煌历史考察》第二、三、四章的相关论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